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B〕

〔公开〕

富园管函〔4〕号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2026 年 第 101 号建议答复的函

孟加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永定街道兴贡村委会小三屯、牧羊场、白沙坡三个村环保产业项目未兑付村集体土地及 13 户农户征地费用》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关于解决县环保产业项目未兑付兴贡村委会小三屯、牧羊场、白沙坡村集体及 13 户农户征地费用问题”的建议

经核实，2014 年昆明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债务等原因项目停滞、无法正常推进，导致项目征地扫尾工作无法正常完成，未兑付兴贡村委会小三屯、牧羊场、白沙坡村集体及 12 户农户征地相应补偿款 156.175109 万元（其中 12 户农户 58.26837

万元，村集体 97.906739 万元），富民产业园区和永定街道办就征地补偿款事宜多次与昆明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对接协商，因昆明环保产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前期费用投入较大导致资金紧张等因素，致使该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二、开展工作情况

为加快推动昆明环保产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园区积极协助昆明环保产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土地分宗，目前正在与四川城卫公司洽谈项目落地事宜。促成土地转让，转让成功后，园区督促资金优先解决未兑付兴贡村委会小三屯、牧羊场、白沙坡村集体及 12 户农户征地相应补偿款 156.175109 万元。

感谢您对富民产业园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莉芹，13577022019）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综合管理部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孟加拉		建议编号	(2026) 101 号		承办单位	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		
	面商领导	王幼松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永定街道兴贡村委会小三童、牧羊场、白沙坡三个村环保产业项目未兑付村集体土地及 13 户农户征地费用》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2026 年 6 月 24 日				联系电话	1921216219				

说明: 1.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 88 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